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	4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0
四、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1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1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七、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2
八、结论意见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晶瑞股份、公司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晶瑞股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晶瑞股份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6、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7、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 8、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晶瑞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晶瑞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1号”《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7号）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6.25万股，自2017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晶瑞股份”，股票代码“300655”。

2、经查验，晶瑞股份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526198B），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天舒，注册资本为8,824.9935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晶瑞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22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晶瑞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晶瑞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瑞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晶瑞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晶瑞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晶瑞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晶瑞股份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



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属于公司战略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



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的影响力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3、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授予日前在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计划；

（4）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且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 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 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 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6.00%;

(2)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47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94.00%。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7、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数量与分配

(1)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26.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824.9935 万股的 1.43%。其中：首次授予 101.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预留 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9.81%。

(2)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职位	份额（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建康	副总经理	40,000.00	3.17%	0.05%
程欢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000.00	3.17%	0.05%
常磊	副总经理	10,000.00	0.79%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922,000.00	73.06%	1.04%



骨干（47人）			
预留部分	250,000.00	19.81%	0.28%
合计	1,262,000.00	100.00%	1.43%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③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⑤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预留权益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与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



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3、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授予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授予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4、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2.60 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0.34 元；(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2.60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



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如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授予完成, 则预留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反之, 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 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档, 为“考核合格”, 则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解锁激励对象当期额度; 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档, 则为“考核不合格”, 则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0

3、《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披露了所设定指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含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作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四十八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6、《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管



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款、（十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所确认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当日或者次日，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为了为进一步完善晶瑞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2月12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因董事罗培楠、李勍与本次激励对象李燕具有关联关系，已回避对本次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公司将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薛 莲 律师

（签名）

孙 晓 律师

（签名）

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